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废酸处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废酸处置进行招标，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废酸处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

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招标方二个水厂漏氯吸收装置的废酸。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处置扬州第一水厂、第四水厂漏氯吸收装置的废酸，性质为危废，处置量为二个水厂各为七吨，总计14吨，（以实际转移处理数量为准）。

**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为7000元/吨，控制总价为98000元。**投标报价**应包括网上申报、酸处置费、转移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内必须有招标方危废性质的处置资质）**（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次招标中同时投标同一标段，否则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2、具有与本项目标段规模相适应的处置能力。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书原件）**

5、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提供承诺书原件）**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在“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

获取方式：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文汇东路249号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项目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人：贡佳**

**电 话：18952590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废酸处置 | |
| 2 | 项目概况 | 本次招标处置第一水厂和第四水厂漏氯吸收装置中的废酸，性质为危废，处置总量为14吨（以实际转移处理数量为准）。 | |
| 3 | 招标内容 | 申报、接收、装载、运输、处置招标方的废酸。 | |
| 4 | 招标控制价 | 每吨单价最高投标限价：7000元/吨，**投标报价**应包括处置费、转移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5 | 招标单位 | 招标单位：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人：贡佳  电话：18952590812 | |
| 6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内有招标方危废代码的处置资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次招标中同时投标同一标段，否则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2、投标人社会信誉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具有与本项目标段规模相适应的处置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危废处置能力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等证明文件。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保证对废酸的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须按废酸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中标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3、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中标人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招标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对危废的运输需符合住建和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 |
| 8 | 投标文件数  及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2）所有封袋及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3）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8 月 29 日09 时30分 |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 | |
| 11 | 开标会 | 2022年 月 日09 时30分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四楼会议室 |
| 12 | 合同签订 | 合同签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 |
| 13 | **付款方式** | **经过招标人确认工作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后（无任何环境影响的）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 |
| 14 | 其它 |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长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2.本次招标方式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满足所招标之服务。

2.3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例如废酸性质的化验等。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法律适用

4.1本次招标活动及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并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标准与办法；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技术规范及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邮件等）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7天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会发放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任何发放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与此前发布的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并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收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变更书面通知一经发放，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收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文件的澄清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公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2）投标函（详见格式）；

3）承诺书（详见格式）；

4）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内有危废处置）或具有县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可进行危废处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废酸处置能力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其中4）5）6）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不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单独封装于一个封袋中**。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函等相关部位按要求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11.投标函格式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说明所服务项目的价格等。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投标报价**应包括发生的废酸处置网上申报、处置费、转移费（包含水厂加氯车间至仓库的转运费用）、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利润、各项税费、所有风险、所有责任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清单，慎重报价。**如有漏项招标人将视同优惠**。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投标货币

13.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 具体要求

14.1、若招标人的危废性质发生变化，且中标人没有处置资质，招标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4.2、中标单位须服从招标人要求，不得因环保、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而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清理，如因投标方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处置完成，造成招标人背负环保和经济责任，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3、投标人须保证对废酸的申报、接收、装载、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等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废酸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须按废酸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环保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若违反约定，中标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及环境损失费用。

14.4、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发生的一切安全及环保等问题、中标人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各类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招标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所投货物需符合招标文件清单要求。

16.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60天。

17.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在两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相应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并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18.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第21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方。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9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询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件进行现场验证。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2按照第22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承诺，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2.4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标识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委托人印章的。

23.询标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地方向投标单位进行询问（询标）。

23.2 接受询标的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但澄清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后的书面澄清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作为废标处理。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招标人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按“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审查投标人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并做废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或大量相似的情况；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支付办法及要求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14）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27.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评委会将按照第28条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比较和评价。

**六、授予合同**

28中标

28.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提供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5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8.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9.合同签订

29.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次中标单位，依此类推。如出现报价相同，则从财务状况、业绩、处置能力等方面择优决定名次。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文件**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及标段：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目录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企业营业执照

4、承诺书（材料真实性）（原件）

5、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6、类似工程业绩

7、其他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3、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资质等级 | |  | 单 位 性 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人 |  |
|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  | | | |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它**

（一）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

（二）“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第六章 商务文件**

工程名称及标段：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格式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合同服务期 | 个月 | |
|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元/吨  小写： 元/吨 | |
| 标书份数 | 正本1份 | 副本一式2份 |
| 其它 | **投标报价**应包括发生的废酸处置费、转移运输费（包含水厂加氯车间至仓库的转运费用）、罐装费（如需分罐转运）、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利润、各项税费、所有风险、所有责任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清单，慎重报价。如有漏项招标人将视同优惠。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第四水厂废酸处置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贰份。

1、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每吨处置费用为 元/吨；处置费用投标总价暂定为 万元；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